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21〕86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认定廉江市廉亨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的复函

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715号）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），经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，并颁发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》。

二、企业住所：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（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第6幢）。

三、拆解场所：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（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第6幢）。

四、法定代表人：莫泽喜。

请你单位依照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，并落实安全生产

和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。

特此函复。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1年5月8日

---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，湛江市商务局，省物资  
流通协会，本厅贸易管理处。 [共印5份]

---